附件1

天津市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本人同意在申请、复审或复核（□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 □特困人员供养（城市/农村） □低保边缘救助（城市/农村） □价补联动（城市/农村） □临时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医疗救助 □教育救助 □住房救助 □就业救助 □因病支出贫困 □其他： ）期间，授权天津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及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民政部门向所有涉及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内容包括市场主体、投资情况、企业和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社保缴存和使用、户籍人口与注销、机动车辆、房产、公积金、婚姻、殡葬、金融和证券资产、商业保险等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天津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及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民政部门。

**本人承诺以下签名、指模、身份证号码等所填内容，以及报送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 1. （指模 ）身份证号

2. （指模 ）身份证号

3. （指模 ）身份证号

4. （指模 ）身份证号

5. （指模 ）身份证号

6. （指模 ）身份证号

7. （指模 ）身份证号

8. （指模 ）身份证号

9. （指模 ）身份证号

10. （指模 ）身份证号

申请人联系电话：

受理本授权书的工作人员签字：1. 2.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并按指模。表中成员姓名、签字和指模的真实性及法律后果由代签人负责。**

**2.个人所得税查询内容包括：授权人的扣缴单位名称、支付类型名称、申报月度、申报月收入（元）、纳税额（元）。**